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7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拟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3亿元项目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5年，贷款综合利率3.90%。公司拟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亿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冀中新材贷款业务提供3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谭金生

成立时间：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117,100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加工机械及配件、玻璃钢制品、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医用橡胶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冀中新材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冀中新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1,136,221.37	2,351,142,775.83
负债总额	1,081,941,326.35	1,337,624,363.90
净资产	1,599,194,895.02	1,013,518,411.93
营业收入	481,007,336.74	610,322,139.88
利润总额	133,667,002.12	112,606,785.46
净利润	125,676,483.09	92,267,260.06

3、冀中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乙方（保证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3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提供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保证冀中新材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冀中新材稳健发展。

2、冀中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冀中新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为冀中新材提供 18 亿元担保，合计对外担保 18 亿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